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655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申请 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兴业路站（第一期延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655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 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兴业路站（第一期延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2 年 1 月 4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